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15号

关于《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年产自来 水40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195923832N）：

你公司报来《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年产自来水
40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年产自来水400万立方米建设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罗定市罗镜镇龙甘村大冲口水库面，
地理坐标为东经：111度22分57秒 北纬：22度32分26秒，总占
地面积约125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项目主要经营
自来水生产供应，预计年产自来水400万立方米。本项目不含供水
管网、取水管网及取水点相关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年生产天数约
365天，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7人，均在
厂内住宿，厂区内不设置饭堂。项目总投资约842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约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年产自来水 40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36 号)认为，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的确定基本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 年 5 月 16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